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规定（试行）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的管理，规范集体收益管理行为，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市崇明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入市交易产生的入市收入，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入市成本费用及税金后的净收益部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崇明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部分的管理、使用、分配。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其入市集体收益归乡镇集体（乡镇经济联合社）所有、村集体（村经济合作社）所有或村民小组所有。村民小组获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经所在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通过并

形成决议后委托村经济合作社代管，由村经济合作社与权属单位办理委托管理手续。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入市的，其入市收入扣除按规定收取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外，其余部分先列入“专项应付款”。

支付完所有相关入市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按照获取方式加强管理和规范使用。以出让等方式获取的一次性入市集体收益应作为集体积累，统一列入集体公积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再投资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配套设施条件、民生项目等支出，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以其他入市方式每年可获取的经常性收益，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通过再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纳入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入管理，根据预算规范使用，并按照《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纳入年度收益分配范围。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需对外投资、开发、购买物业等再投资发展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民主决策程序，须召开理事会（村民小组为户代表会议）集体研究，并经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备案后，由乡镇经济联合社提交乡镇党委会审议、村经济合作社（村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

小组)提交村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再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为户代表会议),经出席人数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并形成决议后有效。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资金及其使用、分配等情况应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开,并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集体内部审计监督和政府监管。乡镇农经部门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资金规范使用进行审核,对入市集体收益的实际使用成效进行年度评估。

第八条 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入市集体收益资金具体用途及日常管理的监督。

第九条 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根据区级职能部门的要求,对涉嫌违反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